

## ※書目文獻※

# 韓國文集叢刊解題(八)

足田啓佑\*著 陳瑋芬\*\*譯

## 第十六輯(續)

### (82) 《月軒集》 丁壽崗 撰

本集爲月軒丁壽崗之詩文集，原集爲三冊，含五卷及附集，全二百四十八丁。然按照本叢刊的編輯方針，去掉其父丁子伋之作品二丁、兄丁壽崑之作品四十六丁、孫丁應斗之作品四丁共計五十二丁，重編爲五卷三冊，全一百九十六丁。

底本爲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。

本集由作者之子丁玉亭（恭安公）於中宗三十七年（1542）編次而成。最初卷首載有丁子伋及丁壽崑的詩文，於星州府以木板刊行，乃初刊本。可惜該版本與板木皆於壬辰倭亂（1592，文祿之役）毀壞。崇禎丙子之亂（1636）清軍第二次入寇之際，丁壽崗五世孫丁彥璧赴嶺南躲避兵火，偶然自某位士人家中得到完整的《月軒集》，重新謄寫並加以刊行。按今本之對照，此謄本欠缺七言絕句十四首。丁彥璧歿後五十年，兵使李益亨被貶謫至端川，又偶然在某位民衆家中發現一冊《月軒集》首卷之謄寫本。他以此爲底本，逐步增補在子孫世代流傳中亡失的部分，壬午年（肅宗二十八年，1702），六世孫丁時潤擔任順天府使，附上著者孫丁應斗的詩文爲附編，以活字刊行，成爲重刊本。十世孫丁範祖再補上御製御筆十字，於英

---

\* 足田啓佑，日本福岡女子大學教授。

\*\* 陳瑋芬，本所助研究員。

祖四十九年癸巳(1773)在湖南以木板刊行，上呈朝廷，此為三刊本。所增補的部分是五言絕句一首，七言絕句三首、五言律詩二首、以及七言律詩三首。(依據權愈的序以及丁範祖的〈重刊始末〉之敘述)。

內容方面，有御製御筆的字、蔡濟泰的傳教，以及權愈作於崇禎紀元後壬午的序文(壬午為仁祖二十年，1642)、十世孫丁範祖的〈重刊始末〉，所附日期為上之四十九年癸巳，即英祖四十九年(1773)。卷一有目錄、賦(十)、五言絕句(三十四)、七言絕句(一一三)，卷二有目錄、七言絕句(一八八)、五言律詩(六十四)，卷三有目錄、七言律詩(二一四)，卷四有目錄、五言排律(八)、七言排律(三)、五言古詩(六)、七言古詩(四十)，卷五有目錄、祭文(九)、傳(一)、記(二)、論(二)、書(一)、論(一)、表(三)、箋(一)、制(一)、奏(一)、頌(二)。最後有三篇跋文：一、丁玉亨於嘉靖二十一年壬寅(中宗三十七年，1542)所作；二、丁範祖所記年代為上之四十九年，即英祖四十九年癸巳(1773)所作；三、丁戴遠在癸巳(1773)所作。

丁壽崗(端宗二年，1454—中宗二十二年，1527)，姓丁，名壽崗，字不崩，號月軒。羅州人。父丁子伋(字呂甫)為生員，昭格署令。兄丁壽崑(字不虧)二十一歲便於成宗三年壬辰丙科(文科)登第，擔任承文校理一職，可惜以三十六歲英年早逝。壽崗生於甲戌(端宗二年)，年僅十歲便熟讀四書五經、遍覽群書。成宗五年二十一歲中進士，二十四歲於丁酉(成宗八年)乙科登第。仕官後，累進至副提學，成宗朝因原從之功被登錄為一等，官至兵曹參判同知中樞府事。詩文平淡典雅有古風，為人仁恕孝友、廉簡謙謹，受人敬佩。歿於中宗二十二年，享年七十四。有子丁玉亭(字嘉仲，恭安公)，於癸酉(中宗八年，1513)文科登第，本詩文集便出自其編輯。

### (83) 《梅溪先生文集》 曹偉 撰

本集為梅溪曹偉之詩文集，共五卷二冊，全一百七十三丁。底本為西江大學中央圖書館藏本。

曹偉(曹的正字為曹，因此亦可表記為曹偉)的著述因甲子士禍而散佚大半，其庶弟曹伸(號適庵)重新蒐集、編次殘存著作後，出版初刊本。在太守金樛所提出的尊賢右文之治政方針下，二百餘年後五代孫曹述蒐集先祖的遺文，附上鄭澐、權尚夏的序，及金樛的跋文，於肅宗四十四年(1718)在金陵刊行，為重刊本。

內容方面，首先有鄭澐、權尙夏於戊戌（肅宗四十四年，1718）所做的跋、庶弟曹伸（適庵）編次的年譜、後有目錄。卷一有五言絕句（九）、五言律詩（三十一）、五言古詩（十）、六言絕句（四）、六言四韻（二）、七言絕句（四十二），卷二有七言律詩（一八五），卷三有七言律詩（一）、燕行錄〔含七言律詩（七十四）、七言古詩（八）、七言長編（十八）〕，卷四有書（一）、記（十）〔內有〈讀書堂記〉、〈葵亭記〉、〈臨清臺記〉〕。序（七）、墓誌（一）、墓表（三）；卷五部分為附錄，是一些與曹偉相關的記——如〈史禍事實〉、曹伸的〈先生行錄〉、洪貴達的〈墓誌〉、〈梅溪堂記〉、以及曹伸的墓表和金宏弼的祭文。最後有金樛作於戊戌年間的跋文與識語、及五代後孫曹述的跋。

曹偉（端宗二年，1454—燕山君九年，1503），姓曹，名偉，字太虛，號梅溪。昌寧人。根據曹伸的〈梅溪先生年譜〉（收於本書卷首），以及洪貴達的〈梅溪曹先生墓誌銘〉所述，曹偉的祖先始於曹遇禧，曾祖為曹敬脩，祖父為曹深。父曹繼門，與妻李氏育有一女，與金宗直（佔畢齋）成婚。可以說佔畢齋是曹偉之義兄（姊夫）。李氏逝後，曹繼門再娶柳氏，生下曹偉，繼室與側室亦育有六男四女，曹伸（庶弟）便是其一。

曹偉於端宗二年甲戌七年十四日生於金山鳳溪里。小字五龍。五歲開始習文，十歲與庶弟伸一同拜金宗直為師。十一歲忠簡公見之極為賞識，引至家塾，教以《小學》。成宗二年，十八歲中生員進士，翌年十九歲中司馬試。二十歲館試及第，翌年四年丙科及第，拜承文正學，並與申允範之女成婚。成宗七年朝廷賜假，令蔡壽、權健、許琛、愈好仁、楊熙止與曹偉六人於藏義寺治學，其中以曹偉最為年少（上述事蹟在〈讀書堂記〉（卷四所收）中有相關描述）成宗九年拜弘文正字，又任職弘文著作、修撰、司憲持平，並於成宗十四累進至侍講院文學。當時出身中國錢塘的葛貴來朝。朝廷徵求通曉中國詩、文之人士前往接待，最後決定由曹偉與申從獲擔負此任，人謂葛貴十分佩服其才。

其後經弘文院校理、應教，三十一歲時拜咸陽郡守，參與地方政治，以仁恕簡儉為本，並致力於學問、才育。成宗二十年（1489）二月，三十六歲時父親去世。服喪後，拜議政府檢詳，繼為都承旨。是年，其師長兼義兄金宗直去世，服喪痛哭。成宗二十四年，拜嘉善大夫戶曹參判，奉命編纂金宗直之詩作，十分受到成宗的賞視與重用。因此當成宗駕崩時，曹偉曾作十絕表達哀痛之情。

燕山君即位當年，拜漢城右尹，旋轉任成均大司成。母喪結束後，在燕山君四

年戊午(1498)拜同知中樞府事，四月以聖節使身分前往中國，八月五日抵達遼東，但是在稍早前的七月發生柳子光之戊午士禍，聽聞金宗直之棺木被挖掘、遺體遭解剖，以及金駟孫等人被處以極刑之事。八月二十六日至鴨綠江後卻被召回，九月九日入京後旋即被捕入獄。十七日決定罪狀，二十日左遷至義州，於該地建立「葵亭」，作〈葵亭記〉(本集卷四所收)。燕山君六年，依量移之命移至順天府，並遷居至西門外。左遷至熙川的金宏弼(寒暄堂)亦移往此處，兩人便一同講論道義。翌年建「臨清臺」，作〈臨清臺記〉(本集卷四所收)，與金宏弼一同專心治學，日日憂心奸臣誤國。弘治十六年(燕山君九年，1503)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謫所辭世，享年五十。其庶弟曹伸聽聞病危消息時，驅車前往，曹偉卻已往生。曹伸奉柩還鄉，請洪貴達(虛白)作墓誌，翌年三月葬於馬巖山先壟之東峰。翌年(燕山君十年甲子)九月又發生士禍(甲子士禍)之亂，遭受牽連、剝奪戶籍，並沒收家財。十一月禍及泉壤，墓地亦遭破壞。因其子嗣夭折，曹申夫人便將其從弟曹侗之子士虞收為養子。直到中宗元年丙寅(1506)時才洗刷冤罪，獲贈嘉善大夫等職。

(84)《錦南先生集》 崔溥 撰

本集為錦南崔溥的詩文集，原集二卷，《漂海錄》三卷，合五卷五冊，全二百八十五丁。

底本為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。五卷中的第三卷佚失，空缺部分則由高麗大學中央圖書館華山文庫所藏之《漂海錄》第一卷遞補。

根據著者外孫柳希春之序所述，崔溥的著述因戊午、甲子士禍而散失零落，僅存十之二三，希春於六十年後加以輯迭，仍僅得疏、記、碑、銘七首，以及〈東國通鑑論〉一百二十首(條)，遂編次為二卷，於隆慶辛未(宣祖四年，1571)刊行，成為原集。此外，崔溥曾於成宗十八年(1487)九月到翌年六月間赴任濟州，歸鄉途中意外遭遇暴風，漂流至中國台州，後將此事撰為《漂海錄》。成宗讀之，大加讚賞，命人謄寫，收藏於承文院。多人欲一覽此作，於是柳希春便將此八十年來未曾問世之作加以校正，於隆慶三年己巳(宣祖二年，1569)刊行《耽津崔氏錦南先生漂海錄》三卷。可惜此版本未能廣泛流傳，再由全羅道觀察使李伯春(陽元)李交龜、俞泓等人的協助下，於萬曆元年(宣祖六年，1573)刊行原集之校正本，此為重刊本。羅斗春合編原集與《漂海錄》後於肅宗二年(1676)以木板刊

行，成爲重刊本。

崔溥（端宗二年，1454—燕山君十年，1504），姓崔，字淵，號錦南，羅州人。根據柳希春的〈錦南先生事實記〉（收錄於《眉巖先生集》卷三）所述，其父爲羅州進士崔澤。崔溥天資聰穎，剛毅精敏，擅於修經典與作文，文采卓越。二十四歲（成宗八年）丁酉進士第三，二十九歲成化壬寅（成宗十三年）秋，中成宗登用策中之第三，入泮宮，才名大振。與申從獲等人相善，參修《東國通鑑》，日就數十首，成爲本集所收之〈東國通鑑論〉。此論明白確實，廣受時人推崇。

丙午（成宗十七年，1486）中重試第二，任司憲府監察，後自弘文館副修撰累進至修撰，翌年升爲副校理。九月因任職推刷敬差官而前往濟州（島）。翌年聞父喪，倉皇渡海還鄉，途中卻遭遇暴風侵襲，漂流至中國台州。六月至漢陽青坡驛，奉成宗命撰《漂海錄》。後遭母喪，壬子（成宗二十三年）服完喪期真除持平官。卻因父喪時依成宗命撰錄《漂海錄》一事違反喪禮，遭到諫官彈劾。崔溥加以反駁，成宗認爲此事有議論空間，召至御宣殿詢問此事件始末。崔溥在成宗榻前細述其經過，成宗聞後感嘆曰：「爾跋涉死地，亦能華國。」贈衣一襲。是年，任書狀官，翌年任侍講院文學，再升弘文校理，此時又有臺官欲以同一件事加以彈劾，其他學士則爲之辯護道：「崔某連喪四年，一不到家、孝行卓異。」成宗於是授之以官位，復歸弘文校理。後升至副應教兼藝文應教，翌年成爲生員會試之參考官。

丙辰（燕山君二年）五月，西湖地區發生旱災，崔溥認爲燕山君應親自前往，派人前去教授水車之制。十一月時由相禮轉任司諫，二月上疏極諫燕山公之失政，並痛詆其周圍公卿大臣。卻因此左遷，復任相禮一職。其後被差爲質正官，赴都，秋時任禮賓正，忤犯不少權貴。戊午（燕山君四年，1498）七月，爆發史禍（一般稱戊午士禍），佔畢齋金宗直的門生崔溥與申從瀆之家便因燕山君之命而被搜索，結果僅沒收其家藏之《佔畢齋集》，並遭受拷問、杖刑，流放至端川。但是即便如此，崔溥之心依舊坦蕩。甲子（燕山君十年，1504）士禍爆發後，再因燕山君之命被逮捕詔獄。金詮、洪彥弼等在同獄內僅遭受輕微綑綁，於是在處刑前夜持酒爲之餞行。崔溥接受各人之奉酒，慎重與大家訣別，神色毫無畏懼，行爲泰然，就如同平生。享年五十一。

中宗之世回復名譽，追贈通政大夫承政院都承旨。無子嗣，生平的著作亦已散失零落。歷經六十年後才由外孫柳希春蒐集刊行，成爲本書。

## (85) 《四雨亭集》 李湜 撰

本集為四雨亭李湜的詩集，共二卷二冊，全一百一十七丁。底本方面，上卷為日本蓬左文庫藏本（由李佑成的《碧史海外蒐佚本》所收）。下卷為高麗大學晚松文庫藏本（下卷中、第二十四丁之落丁部分由蓬左文庫藏本補正）。

本集由著者子道安副正李轍根據家藏本加以蒐集、編次後，於弘治十三年庚申（燕山君六年，1500）以木板刊行，成為初刊本。內容方面，有成倪與蔡壽在弘治十三年庚申所作的兩篇序。卷上有詩（二七五），卷下有詩（二九〇）。後有姜渾及李轍共同在弘治十三年庚申所作的跋。李轍為著者李湜之子。

李湜（世祖四年，1458—成宗十九年，1488），姓李，名湜，字浪翁，號四雨亭。封富林君。為世宗朝鮮王朝第四代國王、以名君身分享有盛名之孫，父為世宗次男李璿，字顯之，封桂陽君。母為清州韓氏左議政西原府院君韓確之女。雖為王孫出身，但天性淡泊，好文學，巧詩，年三十歿。亦有書予其弟李浪叟的詩。其詩集取其號，名為《四雨亭集》。

## (86) 《山堂集》 崔忠成 撰

本集為山堂崔忠成之文集，共五卷二冊，全一百二十丁。底本為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。

本集由著者後孫崔秀華及崔邦彥將家藏之草稿，於崇禎乙丑（肅宗十一年，1685）交由朴世采校訂、編次後附上其跋文，成為定稿本。九代孫崔懋將定稿本附上宋煥箕的序，於崇禎紀元後三乙丑（純祖五年，1805）刊行後成為原集二卷。後孫崔東潤等人再增補別集、附錄，於丙寅（1866）年刊行成為五卷本。

內容方面，有宋煥箕在崇禎後三乙丑（1805）所作之序，其次為目錄，後接本文。卷一有雜著（十三），包含以〈讀小學文〉為首的小學相關文章，以及〈續原人〉、〈續進學解〉等；卷二有書（二），包含名文〈上佔畢齋先生書〉，記（二），墓誌（一），疏（一），傳（一）：〈山堂書客傳〉，主要是李湜假借他人自況，附為上山堂書（盧伯玉）。卷二末有朴世采（崇禎乙丑，1685）的跋，空白處後則有崇禎紀元後三乙丑六月日（1805）的刊記。卷三為別集，文（六）。卷四上為附錄：有崔鍾翼的〈家狀〉、宋來熙的〈山堂處士崔公行狀〉等，卷四下亦為附錄：有山堂先生配享文及墓表等。卷五為附錄。有崔忠成孫崔福男（德胤）之相關事蹟。最後有後孫崔秉潤於丙寅（1866）五月時所作的識語〈教書山堂集附錄

後〉。

崔忠成（世祖四年，1458—成宗二十二年，1491）。根據十一代孫崔鍾翼的〈家狀〉與宋來熙的〈行狀〉（皆收錄於本集四卷中）所述，崔氏祖先始於高麗朝門下侍中崔阿（文我公），以下有崔龍鳳（中郎將）、崔乙仁（司醞直長同正）、曾祖崔靈（號月塘）、祖父崔德之（字迂叟，烟村先生），永樂乙酉（太宗五年）文科登第，任藝文館直提學。祖父爲三男，長男崔匡之、次男崔直之亦爲文科登第，並擔任集賢殿提學一職。三兄弟同爲文科登第，可謂一門皆傑。父崔澈曾任進武副尉司勇一職。

崔忠成，字弼卿，號山堂，全州人。爲崔澈四男，因雙親早逝，八歲便隨兄北遊長安。天性高潔，潛心研讀聖賢書、諸子百家書，爲科舉治學，後在金宏弼（寒暄）的教導下，以《小學》爲本，用功於《心經》、《近思錄》等書，探究朱子學性情、理氣之奧妙，明人倫，以闢異端爲主。若講論至合意處便終夜不寢、終日不食。同於寒暄門下治學的尙有金安國（慕齋）、弟金正國（思齋）、南孝溫（秋江）、閔龜孫、李貞恩（月湖）等人，經常彼此切磋。

當崔忠成與諸友會於精廬時總是坐在冰冷的座位上，問其緣由，答曰寒冷趨睡意、振作精神，由此可知其刻苦功夫。雖曾數度赴科考，卻無立身出世之意，僅欲探究性理之學，並著書成冊。以享受自然爲樂，因而選擇久住山堂，遍遊三角、白岳、天磨、聖居、瑞石、頭流等名山勝地，徒步跋涉山林間。〈山堂書客傳〉（本集卷二所收）記錄了其生活過程。不過也因旅途勞頓而損及健康。己酉（1489）冬，因患霜露病（風寒病）寢居於鳳城，卒於辛亥（1491）三月二十四日。享年三十四歲，葬於羅州可芝洞的負卯原。

(87) 《慵齋先生遺稿》 李宗準 撰

本集爲慵齋李宗準之遺稿詩文集，全一冊，共三十二丁。本書原爲四十八丁，爲依據本叢刊之編輯方針，其中所收之訥齋遺稿（宗準弟李弘準，號訥齋）十六丁爲收錄對象範圍外，因此最後成爲全一冊，共三十二丁之版本。

底本爲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。

因著者在戊午士禍中被處死，以致其作品散佚。但後經由著者後孫李昌郁輯佚、編次，並加上著者弟李弘準（號訥齋）之〈訥齋遺稿〉作爲附集，再由權思浹、李野淳校訂、纂次後，於甲申（純祖二十四年，1824）以木板刊行，成爲初刊本。

內容方面，有金熙周的序（日期為上之二十四年甲申七月下浣，即純祖二十四年，1824）、世譜圖、目錄。本文方面，有詩九首、疏一篇、雜著三篇（墓碣一首與跋文二篇）。由此可知其著作篇數相當少。書後附錄有詩（四首）及其他寄慵齋的詩文與行狀（柳溪），墓碣銘等有關慵齋史禍之事。

李宗準（？—燕山君五年，1499），姓李，名宗準，字仲勻，號慵軒，慶州人。根據〈世譜圖〉與柳溪的〈行狀〉所述，其始祖為新羅左命大臣李謁平，二十一世李之秀為高麗朝末金紫光祿大夫，封月城君。以下李揆（官至四宰），李元林時李朝成立，官至判司僕寺事。其子李夢實為李宗準曾祖。官至吏曹判事。祖父李繩直（字繩平）為進士，被拔擢為生員，仕於世宗朝。歷任楊州牧、慶尙北道觀察使等職後成為大司憲。父李時敏（字子修）為端宗癸酉（1453）進士生員，兄李命敏（字而晦，副正公）因金宗瑞之禍連坐，囚禁入獄，其父因而辭去繕工副正的官職，退隱琴溪村，以琴湖為號，教授子弟。有子四男四女，宗準為二男。有兄崇準，以及弟弘準（訥齋）、公準二人。

宗準生於永嘉金溪村。自幼即才智過人，五歲能文，七歲便通曉書中大義，謹守其父之家訓，致力於課業十年，結果宗準對父言道：「經書皆是聖賢傳授文字，而或出於門人之記。至於《易經》，則文王、周公、孔子三聖之手書，此真聖人書，學者最當尊重者也。」其父因而見識其奇才，於是在大廳前種植一株銀杏，曰：「此夫子講學之樹也。他日當與盛德君子，講習於此樹下。」宗準對曰：「東方亦有聖人乎？」父答：「行聖人之道，皆可為聖人徒。況我東箕子遺風，至今流傳，豈可無賢人君子也。」以此鼓勵宗準勤勉於學。

十三歲時因其文章上達，欲參加鄉試，其父卻認為學業未成而不允許，僅准至京師遊學。父憂心宗準將溺其才能，時常以書信告誡之。其中第二篇書信中提到「汝之遊學，非豪俠輩可比，謹言行、戒酒色、無慢游、無友放浪人，吾之先世，為朝家名臣，及余之身，不幸坎軻。余則已矣，積善之久，豈無餘慶」？宗準兄崇準不學無才，弟弘準亦不好學，因此其父便冀望宗準能積累學問以擁有誠實品格並能行德。宗準感佩父親訓示，其微言細行也因而謹慎。其父逝於癸巳年（世祖四年，1473），服喪後，愈加勤奮於學，曾言「至樂在此，有何疲倦也」？未及一月，便可在夫人面前一字不漏的背誦其所閱之書。

丁酉（成宗八年）中司馬試，乙巳（成宗十七年，1486）文科登第。翌年進入官界，後任職平安評事。戊申（成宗十八年）除弘文校理，朝廷賜暇於湖堂內讀



書，後累進至正言官。

癸丑年（成宗二十四年，1493），以書狀官之身分前往北京。途中看到車站畫屏狀況惡劣，旋即加筆塗改之，留下許多幅嶄新的書畫作品，觀看過的人們都極為嘆賞。翌年，除義城縣令時，欲再建已廢除的校宮（學校校舍），教授儒者誦詩習禮。

燕山君四年，戊午士禍時棄官還鄉。士禍發生時，因官方高壓脅迫，令人人爲之膽怯，但宗準卻能怡然自得。某日，與李忘軒（胄）在杏亭下圍棋時，紅衣官人一隊來到洞壑內，命其「輟碁」。當時因局盤初開，宗準便緩言道：「未聞拏命則猶是閑散。」後來金吾果眞到來。宗準說：「老母在，願與之訣。」金吾因感動而允許之。宗準拜別母親時，母親引用范滂的故事諭言「汝得其死，我問悲爲？汝往。善死善死。無以我爲念」。與李忘軒同席，即便被捕入獄之日來到，亦不改神色。受八十大板，並被貶至北界。在越過高山站時，曾在壁上提寫「孤忠自許衆不與」。監司聞此，認定其對燕山君仍有怨意，於是又逮捕處刑之。朝官雖不認同，卻無人敢言。洪貴達欲上書解救，亦不得其門而入。處刑當日，神色與平日無異，僅發聲勉勵「首陽邈矣，埋我無地」。聽者皆爲流淚不已。遺體還鄉，葬於金溪沙芒洞良坐原。中宗朝復官，肅宗朝贈弘文館副提學。因無子嗣，收養其弟公準三子李德淵爲嗣。

(88) 《再思堂先生逸集》 李龜 撰

本集爲再思堂李龜之詩文集，共二卷二冊，全七十三丁。底本爲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。

本集曾在李龜遭戊午、甲子士禍時散佚，遺稿二冊本爲曾孫李弘業（字時立）家所藏，但後又因壬辰倭亂（文祿之役）遭戰火燒毀，而再度散佚。其後當李時發預備刊行李龜之先祖李齊賢的遺稿《益齋亂藁》時，李寅燁亦將李龜的〈再思堂行錄〉與〈遊金剛錄〉，以及刊載在《東文選》與《大東詩林》上的若干詩篇蒐集成書，加上附集後於戊寅年（肅宗二十四年，1698）刊行，成爲初刊本。當此文集散佚後，後孫李鍾洞、李用雨、族孫李圭廈等人加以輯佚、編次，宋浚弼校訂，在李龜歿後四百三十五年（1939）時於論山刊行，此爲重刊本。

內容方面，初有宋浚弼的序，後爲目錄。卷一有詩（二十五）、賦（三）、啓（一）、供辭（一）、雜著（一）〔此爲〈遊金剛錄〉〕、記（一），卷二有附錄、行錄（丁炤）、墓碣銘（金尙憲）、墓誌銘（許穆）、遺事、事實摭錄（據

《李朝實錄》、《李朝寶鑑》等)等。另有跋文四篇，作者分別為金泰鎮(戊寅)、李圭廈(昭和戊寅)、李鍾浩(先生歿後四百三十五年，昭和戊寅)以及李用雨。又戊寅為昭和十三年(1938)。

李龜(?—燕山君十年，1504)，姓李，名龜，字浪翁，號再思堂，慶州人。據丁焞的〈行錄〉、許穆的〈墓誌銘〉所述，其祖有高麗朝名臣文忠公李齊賢<sup>①</sup>。據其系譜之記載，其祖先有李達尊(弘文提學)、李德林(司諫)、李伸(都按撫使)等人，曾祖為李繼著，祖父李尹仁(觀察使)，父李公麟為縣令，與朴彭年之女結婚後生下李龜<sup>②</sup>。龜為三男，有長兄鰲、次兄龜與弟三人。

李龜年少時曾入金宗直之門，為成均進士，己酉(成宗二十年，1489)中文科，除承文院正字，後轉任博士，癸丑(成宗二十四年，1493)成為奉常寺直長(太常官)，升至禮曹佐郎。戊午士禍之際，因曾從學於金宗直而左遷至郭山，庚申(燕山君六年，1500)年移至羅州。甲子(1504)士禍起，又加上黨人之罪。金宗直去世後，因身為太常官，提議贈與師文忠之諡號，此舉卻令燕山君極為憤怒，處之以極刑。處刑前，從僕皆泣勸其逃離，卻正色言：「君命不可違也。」臨刑前不改神色，話語益加激昂。燕山君聞此大為震怒，再流放其父及其子至遠道。卒於甲子年十月二十四日。李龜將其四男各命名為洙、江、河、渤，皆與水有關。長男洙亦生有四男，各命名為愷胤、悌胤、悰胤、悞胤。長男之子弘業因家藏有李龜之遺稿，於壬辰倭亂時被逮捕。

## 第十七輯

### (89) 《鄭文翼公遺稿》 鄭光弼 撰

本集為守夫鄭光弼的詩文遺稿，全一冊，共四十九丁。底本為延世大學中央圖書館藏本。

① 疋田啓佑著，陳瑋芬譯：〈韓國文集叢刊解題〉(一)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通訊》10卷2期(2000年6月)，頁274-278。

② 疋田啓佑著，陳瑋芬譯：〈韓國文集叢刊解題〉(四)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通訊》12卷1期(2002年3月)，頁157。

本書由著者六代孫鄭載崙（字秀遠，號竹軒）輯佚著者詩文若干篇，以及碑文遺事等相關記錄後，再附上家藏本、由著者後孫鄭昌衍（光海君時代的名臣）（水竹公）所著之上疏文成書一冊後，再由七代孫陝川郡守鄭復先於肅宗二十八年壬午（1702）以木板刊行，成為初刊本。

內容方面，有詩二十三首與墓碣銘二篇，附錄內有世系、蘇世讓的神道碑銘並序與事蹟。事蹟抄錄自〈中宗實錄〉、〈己卯錄〉、〈東閣雜記〉、〈松窩雜記〉等書中所述與鄭光弼相關的記錄。最後是鄭復先於上殿下（肅宗）即位的二十八年壬午（1702）九月所作之跋文。

鄭光弼（世祖八年，1462—中宗三十二年，1538）。根據〈世系〉所述，十四代祖鄭之遠雖曾任為東萊戶長，但十三代祖鄭文道才是東萊鄭氏始祖。十二代祖鄭穆曾仕於高麗，官至左僕射。鄭穆的四個兒子都相當優秀，皆曾擔任朝廷顯職，而鄭氏便因此以高級官僚之名振天下。高祖鄭諧為判司僕寺事，曾祖鄭龜齡為結城縣監，祖父鄭賜為藝文館集賢殿直提學，父鄭蘭宗為議政府左參贊。卒於弘治己酉（成宗二十年，1489），享年五十七，諡號翼惠。母為將仕郎李知之之女。

鄭光弼名光弼，字士勛。生於天順壬午（1462）六月。幼時有氣度，當公在路上遇見需行小走（在尊長前行走之方法）之禮的長輩，其態度大異於其他同輩，因而受到父親的寵愛。幼時多病，不常外出，因此從學於伯姑等鄭氏家族，而能理解大義。其後亦用功厲學，專心閱讀經傳子史，洞究微辭奧旨。特別喜歡《春秋左氏傳》與朱子的《通鑑綱目》，已達書不離手之境地。相異於俗儒尋章摘句的作學方法，對經世致用之學最感興趣。過弱冠年雙親逝世，服喪守廬達六年，自備祭奠弔慰父母。世人皆稱許其至誠。

弘治壬子（成宗二十三年，1492）中進士，時年三十一。拔擢文科，補成均館學諭。以後升至博士兼議政府司錄、奉常寺直長，雖為小官，公亦盡其職分，不予輕視，奉職亦極為謹慎。副正鄭誠謹見之，相當讚許其人格，以「慎厚君子」稱之，議政李克均亦期待其輔佐國政。當時正值編纂成宗實錄之際，朝廷名士皆聚集於此，李克均為當時總裁官，便拔擢其任職都廳，委其編纂之職。歷任成均館典籍、司諫院正言、弘文館修撰、同校理與直提學等職。燕山君視諫言者如仇敵，時而予以嚴懲。但鄭光弼在癸亥年（燕山君九年，1503）移至吏曹參議時，仍對其上奏抗疏提出諫言，翌年發生甲子士禍，便左遷至牙山縣。當地法令嚴苛，遭貶謫者毫無自由可言，光弼於鄉下官廳門前持掃帚守衛（即門番：看門人），對於任何

人皆以禮待之，從未顯露厭煩之色。丙寅年(1506)秋，突然被處以重刑，當押官來到當地，房內之人們皆面露恐懼，唯光弼怡然自得跟隨其腳步前往服刑。村長等人追上前去於草野告別，其他觀者亦憐憫而安靜地目送。光弼談笑如常，神色自若。當時，一使者及時趕至，告知燕山君遭廢，一座人皆鼓掌叫好。唯光弼言「此為宗社大計，但未聞舊主死生」。便不食肉，人皆感佩其操守。

中宗時，因副提學一職而回到朝廷，旋即拜承政院右承旨。丁卯年(1508)，轉至吏曹參判、翌年兵曹參判，再從司憲府大司憲至漢城府尹，後移至禮曹判書，兼任春秋館義禁府都摠官等職。庚午(中宗五年，1510)拜大司憲、議政府右贊。時年四十九。是年，三浦倭人反亂，命光弼任都察使以平亂。翌年任右贊參，當時北方苦於飢饉，許多人死於飢荒，朝廷使命之為咸鏡道觀察使，當地在其治理下得以免於飢饉。翌癸酉年(1513)時因此功績受到朝廷褒美，特升之為崇政殿、議政府右贊成，後又自右議政累進至左議政，最後則在丙子(1516)時升為領議政(宰相)。

中宗十四年(1519)，己卯之禍，趙光祖及其一黨友人金湜、金淨、韓忠、金絀、奇遵等人被流放置外地。鄭光弼不斷流淚勸誡中宗，希望能加以阻止，中宗感悟，並寬赦斧鉞(刑罰)。但光弼卻因此被免除領議政一職。丁亥(1527)年再度返回朝廷，任左相，後升至領議政。己丑年(1529)因病致仕。時年六十八。

光弼曾與金安老交惡，安老為了解除多年的積怨，便在皇上面前讒言，光弼因而在甲午年(1534)時流放至金海。四年後，即戊戌十二月辭世。享年七十七。

臨終之際，靈光有如虹一般的自屋裏直衝向天，人皆稱奇。中宗聞公之訃報極為震驚，便免朝市三天，以文翼之名代替太常。葬於廣州省達里。逝後五個月，夫人亦逝世。二十三年後蘇世讓在嘉靖四十一壬戌年為之作墓誌，並由李滉(退溪)書寫而成。

附帶一提，所謂的己卯士禍是一群以趙光祖(金宏弼門下之道學者)為中心的士林派人所組成的改革團體，以及舊勢力團體如全詮、南袞、朴惟清等反動舊派之間的派閥鬥爭所引起的事件。

#### (90) 《二樂亭集》 申用溉 撰

本集為申用溉的詩文集，共十五卷三冊，全二百四十一丁。底本為漢城大學奎章閣藏本。

本集由著者子申瀚以家藏之草稿爲底稿，加以蒐集、編次後，再由堂弟（父系之從兄弟）申光漢校訂，於癸卯（中宗三十八年，1543）時在晉州以木板刊行<sup>③</sup>，成爲初刊本。初刊本在壬辰倭亂（文祿之役）時遺失，六代森孫全羅道觀察使申翼相將祖父（四代孫、左副承旨）申應渠謄寫之初刊本附上拾遺，再加以整理、追加後，於崇禎紀元五十五年壬戌，也就是肅宗八年（1682）時在全州以木板刊行成爲重刊本。

內容方面，有金安國的序、沈彥光於嘉靖乙未（四年，1535）所著之序以及本文。卷一有詩（六十八），卷二有詩（三十九），卷三有詩（二十八），卷四有詩（三十一），卷五有詩（三十八），卷六有讀書堂錄（詩，二十八首），卷七有賦（一）、箴（一）、贊（二）、記（二）、序（五），卷八有序（四）、跋（七），卷九有論（二）、議（一），此議爲描述有關三浦之亂的〈倭奴送留便否議〉。還有狀（二）、祭文（二），卷十有行狀（一）、墓誌（六），卷十一爲墓誌（九），卷十二有碑（五），卷十三有碑（四），卷十四有碑碣（七），卷十五有碑碣（九）。附錄方面則有文景公行狀（申光漢）、墓誌（金詮）、碑銘（李苻）、祭文。拾遺內有畫像記（文貞公申欽）以及遺事。最後則由六代孫，全州府尹申翼相於崇禎紀元五十五年壬戌（1682）所作的重刊跋，以及堂弟申光漢的跋。

申用漑（世祖九年，1463—中宗十四年，1519），姓申，名用漑，字漑之。另有四種號，分別爲二樂亭、松溪、休休子、睡翁，高靈人。按〈文景公行狀〉等文章所述，申氏中的九世祖申成用因曾仕於高麗朝而顯赫。以下，康升、仁材、思敬、德麟皆曾仕於高麗朝，自四世祖申包翹開始仕於李朝，歷任通政大夫、工曹參議。曾祖申檣爲嘉善大夫、工曹參判、同知春秋館事，祖父就是著名的申叔舟（文忠公）<sup>④</sup>。叔舟曾任宰相——即議政府領議政，爲一文人政治家，著有《保閑集》、《海東諸國記》（岩波文庫所收）。以上八世皆爲文科及第。父申澗爲叔舟二子，曾任嘉善大夫、咸吉道觀察使，於李施愛之亂（1467）中戰死。母親爲右軍司勇丁湖之女。

申用漑生於天順癸未（世祖九年）。幼時英拔俊邁、器宇軒昂。五歲喪父後由

③ 沈彥光的序爲嘉靖乙未年（1535），重刊跋（申翼相）的時間爲文景公文集刊行後五十二年，從遭受壬辰兵火之亂來算正是一五四〇年。

④ 疋田啓佑著，陳璋芬譯：〈韓國文集叢刊解題〉四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通訊》12卷1期（2002年3月），頁157-160。

祖父叔舟撫養。叔舟首先教授《孟子》七篇，據說僅讀四、五回便可背誦。又因深究經義蘊奧而受到文忠公（叔舟）器重。年十三、四歲時入鄭孝恆之門，儼如成人，雖鄭孝恆門人賢材衆多，但無人能出其右。未達弱冠之年即遊學於成均館，日日努力博問強記，學中視之爲巨擘。癸卯年（1483）二十一歲高中司馬試第二。不僅工於文章、書法（草書、隸書），亦善射、御，懷將相之才。戊申（1488）考中丙科第一，即日賜與冠蓋袍笏。旋即任職西班，以及啓功郎、承文院權知正字等職，後累進至著作、博士、修復撰等，至辛亥年（1491）時任春秋記事官、修撰後再升至吏曹作郎，時年二十九。

當時成宗重儒學，延攬宏才博學之士至朝廷經筵講學，討論皇王帝霸之事，亦獲選。後又仿效世宗朝修建龍山佛寺作讀書堂，朝廷賜賚於其中讀書研究。壬子（1492）冬，於朝廷試文臣之才爲第一，時年三十。官位亦從宣教加至承訓、承議，甲寅年爲司憲府持平、曹正郎，翌年成爲奉訓大夫。成宗駕崩後亦累進官職，丁巳年（1497）任朝散大夫，之後轉任議政府檢詳兼春秋館記注官。

申用漑之父曾因李施愛之亂於咸興府遭人劫殺，他自此牢記此仇，等待仇人被捕之日，得知仇敵入京，乘夜於半途殺之。官權於是開始搜索人犯，申用漑原欲自首，其妻阻止，朝廷得知此事後，仍以其舉措乃出於正義而不予懲處。後擔任春秋官編修官、承文院校勘。母親逝世後曾服喪三年，其間發生戊午士禍（燕山君四年，1498），許多名流人士遭到誅死、竄謫，用漑亦受波及，但卻因正值喪期並齋病得以免罪。服喪畢，被授與弘文館校理、知制教、經筵侍讀官等職，庚申（燕山君六年，1500）任司憲府掌令。用漑在掌封事奏事之際，言論切直，對燕山君有所忤逆，遭致免職。後轉任弘文直提學，拜通政大夫，從承政院副承旨升爲都承旨。燕山君忌憚其剛正不阿之個性，特命其擔任地方官——忠清道水軍節度使，實爲貶謫。申用漑至水營修明軍政，受到吏卒信任甚深。癸亥年（燕山君九年）返回同知中樞府任事，後任刑曹參判、禮曹參判。翌年以聖節使身分被派遣至北京，途中發生甲子士禍，抵達北京前便遭逮捕，免官，並貶謫至全羅道靈光郡。燕山君之酷政，終於在丙寅（1506）秋時中宗即位後回歸正道，用漑亦奉召回朝廷，拜僉中樞府事，以後便恢復舊官職。庚午（中宗五年，1510）居住在開港場三浦（齊浦、釜山、蔚山）的日本人反亂，朝廷派遣軍隊壓制，用漑發表〈倭奴送留便否議〉（本集卷九所收）一文反對此事。又曾應對馬之需締結講和條約，因用漑之參與而減少了一半的歲船朝貢。

癸酉年（中宗八年），任司憲府大司憲，累進至正憲大夫兵曹判書、崇政大夫議政府右贊成等職。時宰相成希顏因病卒，在其病情危篤時，曾問可託付後事者，領議政成希顏推薦鄭光弼與申用漑。用漑受此信賴，對成希顏亦相當尊重，便在成公逝後撰寫墓誌銘與神道碑。（收於本集卷十、卷十四）丙子（中宗十一年），時年五十四，由左贊成升至議政府右議政等，協助鄭光弼治理朝政。後升至左議政，但以疾病為由再三請辭，卻不獲允。中宗遣其內醫為之醫治，提供藥帖，可惜仍於己卯（1519）十月三日辭世，享年五十七歲。中宗聞訃報後大感震驚，停止朝市三天，表示哀悼。其妻為恭簡公朴捷之女，有子淙與瀚，長子淙早逝，次子瀚為詩文集之編者。

(91) 《木溪先生逸稿》 姜渾 撰

本書為木溪姜渾之詩文遺稿集，共二卷一冊，全七十三丁。底本為延世大學中央圖書館藏本。

本集由著者之妹夫（義弟）魚得江（號灌圃）受周世鵬之勸編輯（根據周世鵬《武陵雜稿》卷五所收之書簡所述）而成，後因兵火遺失。歷經四百餘年由後孫姜必秀、姜台秀等人輯佚，於庚戌年（李王四年，1910），在晉州元堂惟人齋刊行。

內容方面，有郭鍾錫在戊申（李王二年，1908）所作的序，後為目錄及本文。卷一有詩（二十六）、序（四）、丘墓文（九），卷二為附錄——有洪遺達送姜渾的序、以及金駟孫所做關於姜渾的七篇作品，此亦收錄在駟孫的〈秋懷賦〉中。之後以摭遺的形式，自戊午史禍事實、《晉州誌》、《國朝寶鑑》、《海東名臣錄》中，抄出姜渾相關記事。另有〈家狀〉（姜必秀）、〈神道碑銘〉（郭鍾錫）、〈墓誌銘〉（張錫英）。跋文有兩篇：其一為姜石秀於闌茂陽月（庚戌年十月）時所作的跋文，另外則是姜載亨於庚戌立冬（李王四年，1910）所著跋文。

姜渾（世宗十年，1464—中宗十四年，1519），姓姜，名渾，字士浩，號木溪，晚年號東臯子。晉州人。祖先始於高麗朝（忠烈王時代）的姜師瞻（監察御史）。入李朝後其高祖姜淮伯（通亭先生）為都巡問使，曾祖姜友德為朝散大夫、昌寧縣事，祖父姜叔卿為逸執義，父姜仁範為別提，母為護軍呂仁甫之女。根據〈家狀〉、〈神道碑〉、〈墓誌銘〉所述，姜渾在天順八年甲申（1464）誕生於牙山下的木溪旁。幼時穎悟，不同於同儕耽於遊樂，一日可暗誦千餘言。年十三、四

歲即通曉經史，以文章爲己任，充分發揮其出類拔萃之才能。後來被選入國學，與金駟孫（濯纓）爲同年新進，於太學中研究學問，受到其他學生之敬重。

庚子年（成宗十年，1480）師事金佔畢，習得「爲己（自我修養）」之學。同門有金宏弼、南孝溫、李龜等人，彼此切磋學問。成化癸卯（成宗十四年，1483），二十歲中進士狀元，丙午（1486）文科登第，年二十三。隨後進入官界，任弘文館校理、春秋館記事官。弘治己酉（1489）自承政院注書入翰苑，再由藝文館應教移至侍講院說書、經筵侍讀官。

癸丑（成宗二十四年，1493）與金駟孫、申用漑、李希舜等人一同賜暇於東湖堂。浸淫讀書研究的世界。當時成宗以親筆信言：「爾等文學，皆他日大用之才也。宜益勉學業，以賦予育英之樂。」並特送酒示意。對此姜渾曾於此堂之銅製鍍金盤的盤心中刻上「內賜讀書堂」五字，濯纓則題〈秋懷賦〉一首，以抒己懷（〈秋懷賦〉收於本集卷二<sup>⑤</sup>）。而當姜渾以省親爲由提出還鄉之願時，濯纓則作〈擬別知賦送姜士浩〉（同前所收），作品中處處可見二人綢繆肺腑之情，以及處身朝廷剛直不苟之情操。

乙卯年（1495）燕山君即位時，姜渾上書乞求歸養（回故鄉奉養雙親），卻奉令轉任河東縣監。因其任地鄰近故鄉，因此當其離開朝廷之際，洪遺達即作〈送姜侯渾出宰河東序〉（同前書）送別。文中述道：「父母在嶺南老且病，自不敢仕于朝，請歸養。上惜其去，顧不可奪其志……。親吾親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親與老……吾亦安得不慶其去乎。」其後朝廷命召公爲吏曹正郎。燕山君賞識其詩文作品，稱其詞藻第一，但卻因此受到士人之嫌惡。姜渾亦多見燕山君之失德，提出辭職，卻遭到駁回。當時其再從叔姜龜孫擔任右議政，正是燕山君之左右手。

戊午士禍起，因姜渾爲金佔畢門生而遭受杖刑，並遭流放。丙寅秋（1506）被燕山君放逐，中宗即位，姜渾回復官職，歷任左贊成、吏曹判書、判中樞府事等，並以靖國功臣之名封爲晉州府君。

姜渾自號木溪子，晚年號東臯，於居所旁築落帽亭，眺望山林水石名勝，以文酒自娛，處世淡泊毫無復出參政之意。卒於中宗十四年，葬於東山盤野洞之先祖墓東麓旁。夫人崔氏，繼氏姓朴。育有二男壽弘（參奉）與壽徹（禦侮將軍）及二女。

<sup>⑤</sup> 亦收錄於《濯纓集》卷一之卷頭賦內。（《韓國文集叢刊》17，頁209）



後世尚論者（評論昔人良惡）批評姜渾在燕山君時代無法高蹈自靖，常得寵遇，進而懷疑或批判其人生觀。周武陵（世鵬）憂慮其為數甚多的詩文可能因而泯沒，去信魚灌圃（得江），請託其編集姜渾詩文，才漸漸得以輯佚。而後遭受戰火侵襲，又有許多作品流失，傳到今日已所剩無幾。